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5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6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分别为魏军、杨守杰、寇望兴、刘中会、董敏、吴忠、鲁委、王红军。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宏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新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王宏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税前7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9万元人民币/年。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关联董事董敏、吴忠、鲁委、王红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5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同意聘任王宏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新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宏安先生与王新星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

王宏安先生简历

王宏安,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哈尔滨建成专用车公司董事长;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兼任车辆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按正职管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宏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宏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新星先生简历

王新星,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光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某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科技带头人,某项目副总设计师,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某研究室主任等职。王新星先生长期从事某型产品总体设计与项目管理,先后获得国防科工局突出贡献奖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一等奖。

王新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新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5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王宏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宏安先生的当选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宏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

王宏安先生简历

王宏安,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哈尔滨建成专用车公司董事长;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兼任车辆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按正职管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宏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宏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5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和表决时:法人股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6月23日上午12: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华,周颖

联系电话:0377-83880277,0377-83880276

传真:0377-83882888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邮编:473000

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9

2.投票简称:中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面的方框中选择一项,以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国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179,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179,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8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臧辉先生、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65,165	99.98	14,200	0.02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臧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179,365	1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王腾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179,365	1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179,365	100.00	是
2.04	《关于选举卢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179,365	100.00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竺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179,365	1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罗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179,365	100.00	是
3.03	《关于选举刘长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179,365	100.00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王国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1,179,365	100.00	是
4.02	《关于选举陈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1,179,365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臧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00	100.00				
2.02	《关于选举王腾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00	100.00				
2.03	《关于选举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00	100.00				
2.04	《关于选举卢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00	100.00				
3.01	《关于选举竺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00	100.00				
3.02	《关于选举罗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00	100.00				
3.03	《关于选举刘长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00	100.00				
4.01	《关于选举王国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600	100.00				
4.02	《关于选举陈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600	1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4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波、叶慧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臧牧先生、王腾生先生、黄文平先生、卢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竺长安先生、罗彪先生、刘长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臧牧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臧牧先生、黄文平先生、竺长安先生,其中臧牧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彪先生、臧牧先生、刘长宽先生,其中罗彪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竺长安先生、臧牧先生、刘长宽先生,其中竺长安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竺长安先生、臧牧先生、刘长宽先生,其中竺长安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国东先生、陈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魏彬松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国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臧牧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黄文平先生、王腾生先生、臧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胜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周先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臧辉先生、王胜芳先生、周先云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臧牧先生、黄文平先生、王腾生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8107009

地址: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

邮箱:wayeal@wayeal.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1.臧辉,1978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2005年至今,就职于皖仪有限及皖仪科技,历任公司销售员、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臧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5,094股,持股比例0.69%,通过合肥鑫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8,868股,持股比例0.0142%。臧辉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臧牧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胜芳,1976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高级经济师、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就职于芜湖华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英合资安徽应流机械制造公司及安徽应流机电有限公司、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及熔盛机械有限公司(熔安重工)、任瑞纳节能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就职于皖仪科技,历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胜芳先生通过合肥德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88,679股,持股比例0.1415%。王胜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周先云,1971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及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果品茶叶公司会计、安徽省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2011年至今,就职于皖仪科技,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目前,周先云女士通过合肥鑫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79,242股,持股比例0.2094%;通过安徽耀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887股,持股比例0.0014%;通过合肥德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8,300股,持股比例0.0212%;通过合肥巨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56,603股,持股比例0.0425%;通过合肥成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9,431股,持股比例0.0071%。周先云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国元证券CP007

4.债券代码:072110106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175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9%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日:2022年6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36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赵川

联系电话:0512-87176306

联系邮箱:zqb@uigreen.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央、张希朦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部TMT行业组

联系电话:021-38032908

联系邮箱:chenjiawei@gtjas.com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6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2沪电力SCP006
代码	012282022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79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6月8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26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00%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021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2-6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